

收文編號：1110007301

議案編號：1110627071001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285 號之 1601

案由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預算及所屬財團法人 111 年第 1 季媒體廣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主字第 1111300694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主管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、特別預算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所屬財團法人 111 年第 1 季媒體廣告 1 份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機關(含基金、財團法人)111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	2022年網域名稱PB廣告	網路媒體	111.01.03-111	網域名稱服務組	財團法人預算	業務費用	11,380	Facebook Ireland Limited	推動.tw/台灣之域名 品牌形象建立及使用。	Facebook	
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	2022年網域名稱PB廣告	網路媒體	111.01.21-111	網域名稱服務組	財團法人預算	業務費用	8,383	Facebook Ireland Limited	推動.tw/台灣之域名 品牌形象建立及使用。	Facebook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核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